

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摘自于 2018 年版《国家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心理学类本科专业是高等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心理学类人才培养的需要提出申请，经过教育部审核批准而设置的专业门类。

心理学是当前国际科学中发展最迅速的学科之一，在人类知识体系中占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心理学的根本任务就是通过研究个体和群体层面的心理与行为规律，提示心理与大脑、心理与环境、心理与行为以及各种心理现象、心理结构、心理过程之间的内在关系。现代科学面临三个终极问题：物质起源、生命起源和意识起源。其中意识起源为人之根本，是感知、记忆、思维、情感、动机等心理过程的有机结合。阐明意识的性质、过程及其物质基础正是心理学的研究主题，也体现了心理学作为交叉学科的复杂性和前沿性。

一方面，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极其复杂，发生在多个层面，受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心理学从社会学、人类学、数学、统计学、物理学、生理学、生物化学、遗传学、计算机科学、神经科学等领域借鉴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对心理、行为及其机制进行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心理学和许多学科交叉融合，不断产生新兴的学科和领域。另一方面，心理学的应用正在广泛展开。心理学在参与解决教育、工业、商业、环境、军事、医疗卫生、运动、司法、灾害预防、国家安全与应对等各个社会领域的问题中，在开发心理潜能、促进社会发展和提高民众生活质量上日益发挥重大作用。

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兼具生物性和社会性，决定了心理学兼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学科性质，因此心理学类专业具有文理融合的特点。

从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方法与目标来看，心理学可划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领域。心理学的重要分支至少包括认知心理学、认知神经科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心理统计与测量、心理学的历史与理论，以及教育与学校心理学、工业与组织管理心理学、工业与工程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运动与体育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军事心理学等。

随着人类对自身理解与认识的需求不断扩展和提升，以及世界各国对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日趋迫切，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心理学类本科专业应承担心理学研究和应用的初级专业人才的培养任务。

2 适合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心理学类（071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心理学（071101）

应用心理学（071102）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类培养目标

心理学类专业培养具有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具备基本的心理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基本研究方法；基本掌握 1 门外语，能在指导下阅读外文专业文献；具备基本的专业写作和交流能力；能在指导下开展研究和应用工作，

能胜任有关心理学的初级培训、教学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3.2 学校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各高校应根据上述培养目标和自身办学定位，结合各自专业基础和学科特色，在对区域和行业特点以及学生未来发展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以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为目标，细化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准确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各高校还应根据科技及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对人才培养质量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进行定期评估，建立适时调整专业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机制。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

4 年

4.2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或教育学学士

4.3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

总学分为 140-180 学分，其中毕业论文（设计）4-6 学分。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4.4 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4.4.1 思想政治和德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4.4.2 业务方面

（1）系统地掌握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2）了解心理学的发展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认识心理学在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3）掌握心理学研究和实验的基本方法、手段和技能，初步具备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心理学及相关问题能力。

（4）掌握心理学的实证以及相关的统计、测量技术，掌握心理学实验研究设计、分析方法以及查阅、理解和写作专业文献的方法。

（5）具有与心理学相关的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以及数学、物理学、化学、信息科学、生命科学，尤其是脑神经科学、神经生物学、基因组学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6）掌握必要的信息技术，能够快速获取、加工和应用国际心理学领域及相关领域的最新信息。

除此这外，还需掌握 1 门外语，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学习、表达、交流和协调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批判思维能力；初步具备自主学习、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够适应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行业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在上述业务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或者增加某些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4.4.3 体育方面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执行。

5 师资队伍

5.1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生师比应不高于 18: 1。

新开办专业至少应有 12 名专任教师，以及至少 1 名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在 120 名学生的基础上，每增加 20 名学生，须增加 1 名教师。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

所有专任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在编的主讲教师均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35 岁以下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5.2 教师背景和水平要求

应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具有较强的自我提高意识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各类工作任务。

系统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国际视野，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趋势，具有提出前沿性学术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掌握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熟悉学生的特点和情况，具有熟练运用教育教学规律有针对性地因材施教的能力；具有把科研成果融进教学，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的意识，以及较强的服务社会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与学生沟通的能力和关心学生成长的责任感，以及对学生的生活、生涯发展提供必要指导的能力。

5.3 教师发展环境

应建立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规章制度，开展青年教师职业规划指导，建立传帮带制度，实施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包括提供国内外访学、合作研究等机会，严格执行教师上岗资格制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

建立与学科专业一致的学术团队，提高专任教师的心理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探索科研和本科教学互相促进的机制。

健全基层教研组织，建立健全课程建设、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等活动的长效机制，加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培训，提高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6 教学条件

6.1 教学设施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6.1.1 基本办学条件

心理学类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综合类和师范类的合格标准执行。

6.1.2 心理学教学实验室

(1) 心理学教学实验室在数量和功能上应满足实验教学计划需要，生均使用教学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2) 保证学生以开展课外自主实验和创新项目实验等为目的的实验需求。

(3) 实验室应保障照明、通风、室温和隔音（噪音一般应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设施良好；水、电及网络走线等布局安全、合理，具有防水和阻燃性能；消防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

(4) 实验室设备维护费（年）应保证在教学仪器设备总值的 3% 以上。

(5) 实验室设备应建立各项完备的规章制度。实验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管理、配置、维护和更新实验设备，保证实验环境的科学有效利用。

6.1.3 心理学教学实验仪器

(1) 常用仪器与设备

心理实验应保障拥有常用传统心理实验仪器设备、综合心理实验台和常用心理测量工具，以满足开设实验课种类和数量的需要。仪器设备完好率要保证在95%以上。

(2) 台套数

心理学实验常用传统仪器设备和综合实验台类应达到每3人一套(台)(大型精密仪器等示范实验设备除外)的要求。

(3) 固定资产总额

心理学教学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不包括大型精密仪器)的固定资产总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生均不低于5000元。

6.1.4 实践基础

各高校须建有能够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践基地。各高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与科研院所、学校、医院和行政企事业单位等加强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每个专业至少建有3个专业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提供专业见习的条件，并有相关的专业人员参与完成专业见习与实习指导工作，每年提供不少于5周的专业实习时段。

6.2 信息资源要求(新开办专业准入要求)

6.2.1 基本信息资源

通过手册或者网站等形式，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

6.2.2 教材及参考书

推荐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专业基础课程应采用正式出版的权威机构规划或推荐教材，专业选修课程如无正式出版教材，应提供符合教学大纲的课程讲义。

6.2.3 图书信息资源

提供必要的心理学类及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生均专业图书量不少于50册，生均年专业图书进书量不少于4册(含电子图书)。凡是折合在校生数超过500人的，当年进书量应超过1000册。

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并提供使用指导。

鼓励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课程网站，提供一定数量的网络教学资源和网络课堂。

6.3 教学经费要求

6.3.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经费投入应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200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6.3.2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设备总值的10%。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500万元的专业，平均每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万元。

6.3.3 新专业开办的仪器设备价值

新开办的心理学类专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300万元，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

6.3.4 仪器设备维护费用

教学及其相关的科研仪器设备的年均维护费不低于仪器设备总值的3%，或

总额超过 10 万元。

7 质量保障体系

各高校应在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监控体制机制建设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学生发展跟踪机制。教育部心理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心理学专业和应该心理学专业的教学质量进行指导与抽查,保证监控质量。

7.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对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课、实验室课等)建立质量监控机制,使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监控状态;各主要教学环节应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应建立对课程体系设置和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时应重视学生与校内外专家的意见。

具体来说,有保障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教授上课率高;有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教学要求,监督和保障到位;有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监测评估体系,能够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有专业学情调查和分析评价机制,能够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效果和综合发展进行有效测评;强化学生评估主体地位,评教制度完善,促进教学的效果好;具有完善的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有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参与的科研与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方案的机制,专业培养定位与规格适应学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7.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去向和就业质量、毕业生职业满意度和工作成就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作为质量改进的主要依据。

7.3 专业的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各高校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具体来说,应加强学校间的交流,共同研讨教学中的新问题;鼓励教师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教师培训;定期举行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解决专业建设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并根据社会发展及其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内容及其标准;定期举行毕业生、用人单位意见征求活动,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教学指导工作,形成定期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的有效机制。

附录 心理学类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建议

1 专业类知识体系

1.1 知识体系

1.1.1 通识类知识

除国家规定的教学内容外,人文社会科学、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等内容由各高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1.1.2 学科基础知识

自然科学类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数学、生命科学等。数学主要包括高等数学、概率统计、线性代数等。生命科学主要包括生理学和神经解剖学等。

各高校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定位提高数学、物理学、生命科学、计算机科学以及哲学、逻辑学、社会学等的教学要求,以加强学生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

学基础。

在讲授相应专业基本知识领域和专业学科知识时，必须讲授相关的专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1.1.3 专业知识

(1) 核心知识领域

心理学的核心知识领域主要涉及心理学导论、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学、心理测量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生物心理学、认知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心理学的历史与理论等专业知识内容。

心理学的核心理论包括精神分析、行为主义、人本主义、认知主义、建构主义、文化历史论、生态论、渐成论、还原论等。

核心知识基础包括心理学基本原理、心理学历史发展、身心交互作用、神经系统、个体心理发生发展基本规律、群体心理基本规律、心理病理基本表现与机理、心理行为测量与统计方法和技术等。

(2) 专业教学基本内容

各高校根据自身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行业和区域特色以及学生发展的需要，可以强化或者增加某些专业方面的教学内容，示例如下。

学生的心理发展与教育、学习策略、问题解决与创造性、行为规范与品德等。

心理异常的理论模型、变态心理分类及诊断、心理障碍的基本症状、心身疾病、物质滥用与依赖等。

个体心理与管理、激励理论与应用、群体心理与管理、组织结构与设计等。心理咨询的伦理、咨询关系的建立等。

1.2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专业类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科研训练和实践训练等。可采用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科技训练、综合论文训练等多种形式。

1.2.1 实验课程

除实验心理学实验、生理心理学实验等专门的实验课程以外，普通心理学等基础课程和发展心理学等专业课程均应安排一定课时的实验。

1.2.2 实习

在管理心理学、变态心理学、心理咨询与治疗等注重应用技能训练的課程中，应安排一定课时的见习和实习环节。

1.2.3 社会实践

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训练和实践活动。对选题、内容、学生指导等提出明确要求，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类核心课程建议

2.1 课程体系构建原则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课程体系构建是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是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基础。各高校可结合各自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学科优势、方向特色或地域特色，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四年制心理学类专业，可参照以下原则构建。

2.1.1 理论课程要求

心理学类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50%左右，其中学科基础课程及专业类课

程约占学分的 30%。课程的具体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及相应的学时、学分等教学安排，由各高校自主确定，同时设置体现学校、地域或者行业特色的相关选修课程。

2.1.2 实践课程要求

实践类课程在总学分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5%，心理学实验教学不少于 80 学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应构建心理学基础实验课程—心理学核心课程教学实验—应用心理学见习与实习等多层次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

除完成实验教学基本内容外，应建设特色实验或者特色实践项目，满足特色人才培养的需要。

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完整的实习（实训）、创新训练体系，确定相关内容和要求，多途径、多形式完成相关教学内容。应用心理学专业应当提高实习（实训）教学要求，加强实践训练的教学，师范类专业应加强教学实践环节，以提高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的能力。

学生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等，形成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应安排在第四学年，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学期。

2.2 核心课程体系示例

核心课程体系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高校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将上述核心知识领域的内容组合成核心课程，将这些核心课程根据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同学生知识、素质能力形成的规律结合起来，并适当增加本校研究或应用特色内容，形成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例如心理学导论、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学、心理测量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生物心理学、认知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心理学的历史与理论以及心理学领域特色课程等。核心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和教学要求以及课程顺序等由各高校自主确定，本标准不做硬性要求。

2.2.1 心理学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示例（括号内数字为建议学时数）

示例一

普通心理学（64）、心理统计及相关软件（64）、实验心理学及实验（128）、社会心理学（32）、心理测量（32）、发展心理学及实习（48）、生理心理学及实验（96）、认知心理学及实验（64）、组织管理心理学（32）、变态心理学及实习（48）。

示例二

神经科学导论及实验（54）、普通心理学及实验（144）、心理统计学（108）、实验心理学及实验（126）、社会心理学（54）、发展心理学及实验（54）、心理测量学及实验（54）、心理学史（54）、变态心理学及实验（54）、人格心理学及实验（54）、认知心理学及实验（54）、情绪心理学及实验（54）。

示例三

普通心理学及实验（108）、实验心理学及实验（108）、生理心理学及实验（72）、发展心理学及实验（54）、人格心理学及实验（72）、心理统计学及实验（108）、认知心理学及实验（54）、心理学研究实验（54）、心理测量学及实验（54）、心理学史（54）、社会心理学及实验（54）、教育心理学及实验（54）、心理学教学法（54）、心理健康教育概论（54）、心理咨询与治疗及实习（54）。

2.2.2 应用心理学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示例

示例一

心理学导论(96)、生物心理学(54)、人格心理学(54)、心理统计(54)、实验心理学及实验(90)、变态心理学(54)、发展心理学(54)、认知心理学(54)、心理测量(54)、社会心理学(54)。

示例二

普通心理学及实验(144)、实验心理学及实验(108)、心理统计(108)、发展心理学(54)、心理测量及实验(72)、人格心理学(54)、生理心理学(54)、教育心理学(54)、社会心理学(54)、心理学史(54)、认知心理学及实验(72)、变态心理学(54)、心理咨询概论(54)、组织管理心理学(54)、人事测评与职业规划(36)、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36)。

示例三

心理学原理(56)、心理与教育统计学(54)、发展心理学(54)、教育心理学(54)、心理咨询学概念(54)、教育学(54)、人格心理学(54)、心理测量学(54)、实验心理学及实验(108)、统计软件包及实习(54)、心理学史(54)、临床心理学(54)、异常心理学(54)、社会心理学(54)、心理测验及其应用(72)、认知心理学(72)。

3 人才培养多样化建议

各高校应依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人才培养的需要,满足学生继续深造和就业的不同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研究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及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设计优势特色课程,提高选修课程比例,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发展进行选修。

3.1 心理学专业(基础心理学)

心理学专业属于理科专业。本专业培养的学生必须掌握心理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得到初步的科学思维和科学实验训练,能够在科研部门、教育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从事与心理学相关的工作,或继续攻读相关学科的硕士、博士学位。

3.2 应用心理学

3.2.1 应用心理学专业(师范类)

应用心理学专业(师范类)属于理科或教育学科专业。本专业培养的学生主要在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以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科研等相关的教育管理工作。学生除了必须较系统地掌握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还必须学习教育心理学、学校心理学、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评、人格与心理差异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人文情怀,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教育实践能力。

3.2.2 应用心理学专业(工程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专业(工程心理学类)属于理科专业。本专业所培养的学生主要在人—机器—环境交互领域从事人—机界面设计与评估、用户体验、人员培训、人因安全等工作。学生除必须掌握心理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之外,还应掌握人—机器—环境交互的方式与基本规律,了解人体测量学、生理学、行为科学、工业设计等领域相关的知识与技能,以培养学生在心理学、信息技术及相关学科领域从事研发、教学及咨询服务的能力。

3.2.3 应用心理学专业(体育类)

应用心理学专业(体育心理学/运动心理学)属于理科专业。本专业所培养的学生主要在体育科学领域从事心理测量、竞技与健康心理咨询、行为科学研究

等工作。学生除了必须掌握心理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还应掌握竞技运动、体育教育、健身锻炼等领域的人类认知与行为特点、运动技能控制理论以及身心调节技术，培养学生在心理学、体育科学领域从事教学、咨询和研究的能力。

3.2.4 应用心理学专业（管理类）

应用心理学专业（管理类）属于社会科学专业。本专业所培养的学生主要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培训、员工心理健康咨询等工作。学生除了必须掌握心理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还应掌握管理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际应用技术，特别注重对在企事业单位心理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还应掌握国家有关人事政策的知识，并具有对国家人事政策变化的深入理解能力。

3.2.5 应用心理学专业（医科）

应用心理学专业（医科）属于理科专业。本专业所培养的学生主要在医疗卫生领域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心身疾病预防及干预、社区健康咨询、病人康复指导、医患沟通指导、危机干预、医疗卫生系统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等工作。学生除了掌握心理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外，还应掌握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际应用技术，特别注重对在医疗卫生系统中心理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还应掌握与生命及行为科学领域相关的知识与技能，以培养学生在心理学、医疗卫生及相关学科领域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的能力。

3.2.6 应用心理学专业（咨询类）

应用心理学专业（咨询类）属于理科专业。学生除必须较系统地掌握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外，还应学习心理咨询的不同理论学派的理论和技术方法（如心理分析的理论与方法、认知行为治疗的理论与技术、以人为中心的咨询理论及过程、家庭治疗的理论与咨询方法），学习对异常心理发生发展的诊断，学习咨询心理学的相应知识和技能（如会谈技巧、心理咨询理论与方法、心理咨询过程与目标、心理测量、与咨询工作相关的伦理道德规范等），以培养学生从事心理咨询及相关领域工作的能力。

3.2.7 应用心理学专业（军事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专业（军事心理学类）学生除必须掌握系统的心理学基础知识、理论和技能外，还应当学习军事科学、军事心理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技术，同时根据学生职业发展的需要，学生还应了解信息科学、管理科学、人事选拔、心理训练、军事应激、卫生勤务、危机干预、工效学、心理战等领域的知识与技能，以培养自己在心理学和军事心理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

4 有关名词释义和数据计算方法

4.1 名词释义

（1）专任教师

是指导承担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学任务的教师。为学校其他专业开设心理学公共课的教师和担任专职行政工作（如辅导员、党政工作）的教师不计算在内。如果有专业兼职教师，计算教师总数时，每2名兼职教师折算成1名专任全职教师。

（2）主讲教师

是指每学年给本科生主讲课程的教师，给其他层次的学生授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等的教师不计算在内。

（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是指开展本专业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

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4.2 数据计算方法

（1）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2）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只计算单价在800元及以上的的仪器设备）。

（3）专业生均年进书量

专业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图书资料特指心理学类和相关学科的专业图书，包括院系资料室和学校图书馆的馆藏）。